

中學普通話科聽說教學與評估

林建平

一、問題的提出

評估 (evaluation) 是教學過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環。我們都知道,「課程」由四個必備的元素組成:目標、教材、教法和評估。四者環環相扣,息息相關。因此說,「評估是學、教、評循環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環,也是提升學習效能的重要活動」(香港課程發展議會,2004,頁 55)。在語文教改的大潮中,強調「評估具有診斷、測量、甄別、篩選、回饋的功能」(香港課程發展議會,2002,頁 65)。「在小學語文教學中實施的評估,須是促進學習的評估,回饋學與教。在學習過程中,評估不應只是用來量度學生學習的結果,而應是用來改善和促進學習,以體現教學是為了提升學習能力的目標」(香港課程發展議會,2004,頁 55)。簡單說,有效的評估,能夠促進學習。評估模式包括進展性評估與總結性評估。進展性評估一般在日常的學習中「持續」進行;總結性評估則多用「單元評估、總測驗、中期和期終考試」(香港課程發展議會,2004,頁 55)的方式進行。

普通話科自 1998 年成為核心課程後,經過教師們的努力,積極推動,在聽說教學中逐步建立起較為完備的教學方法和學習模式;近年來,有的學校大力推動戲劇教學,使學生在聽、說、讀、寫中綜合運用普通話,達到言語交際的目的。在評估方面,個別學校參加了普通話科「協作研究及發展(「種籽」)計畫」(2006-2007),得到新的經驗,在說話評估方面,作出了新的嘗試。但是,初中普通話科的評估還存在一些缺失,教師們一些評估觀念仍有待廓清更新,舉例如下:

例 1: 評估方式不全面 (K 中學)

進展性評估	總結性評估
• 不設	• 上學期考試 50% • 下學期考試 50%

例 2: 評估比例不合理 (K 中學)

項目	比重
甲部 聆聽理解	5%
乙部 應用及拼音	45%

例 3: 評估「能力」不突出 (Y 中學)

項目	比重
----	----

一、說話能力：平時課堂對答	20%
二、聆聽及譯寫能力： 1. 全年 8 次功課（40%） 2. 全年 2 次測驗（40%）	80%

例 4：評估理念不清晰（H 中學）

年級	上下學期測驗	上下學期考試
中一	聆聽 筆試	口試 40% 筆試 60%
中二		
中三		

這些年來，經過教育界同工與師資培訓者的共同努力，探索了一些可行的評估模式。舉例如下：

例 5：改革模式（S 中學）

項目	比重	總成績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不設測驗，改為聆聽評估 • 說話評估 	30% 70%	30%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說話考試 • 筆試 	30% 70%	70%

例 6：可供借鏡模式（L 中學）

形式	項目	比重	分額建議
一、持續評估 (即進展性評估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統一測驗 (上下學期各 1 次) • 朗讀 (課堂進行) • 默寫 (不少於 2 次) • 說話 (主動說話者， 實物獎勵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估平時 分 5% • 估平時 分 5% • 估平時 分 10% 	(不適用)
二、考試 (即總結性評估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上學期：筆試 (聆聽、語音) • 下學期：口試 筆試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80% • 30% • 50%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聆聽 30% • 說話 30% • 語音 25% • 譯寫 15%

為了使評估更好地「促進學習」，我們應當重新檢視評估的目的和作用，掌握聽說評估的基本原則和策略，以評估促進聽說教與學，提升普通話科教與學的成效。

二、聽說評估的作用

在一般情況下，教師通過期中考試（上學期考試）或期末考試（下學期考試）來獲取學生學習情況的反饋信息，對課堂教學進行評估。有學者指出，教學是一個過程，最有效的評估時間不是在期中或期末，建議做「進行時」的教學評估，不要都是「完成時」的教學評估（楊惠元，2007，頁283）。「進行時」教學評估，即進展性評估；「完成時」教學評估，即總結性評估。以下簡要說明聽說評估對師生的作用。

1. 對教師的作用

普通話科教師在課堂上及時得到反饋信息，調整教學進度，這點非常重要。比如教師進行聽力訓練時，大多數學生沒能回答其中幾道題，是難度過大？還是聽前指導不夠？是題幹表述不明確？還是題目超出學生的生活經驗？是聆聽能力的考查？還是考試能力的考查？有

經驗的教師總會及時調整教學計畫和安排，使教學符合實際，從而取得最好的學習效果。

2. 對學生的作用

普通話科是一門語言學科，是「以培養學生聽說普通話的能力為主」的學科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，1997，頁5）。小學生上初中，照樣學普通話，雖有新教材，但學習內容還是離不開漢語拼音的 b p m f，也離不開聽說的訓練和評估。中外語言教學的研究表明，提高學生學習成績的首要因素是，讓學生喜歡學。因此，初中階段的聽說評估，特別是進展性評估，以鼓勵為主，教師適當降低評估的難度，讓學生了解自己學習過程中的進步，嘗到學習的甜頭，獲得成就感和滿足感。

三、聽說評估的基本原則

1. 目的性原則

普通話科既是一門語言學科，「以訓練語言技能為主」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，1997，頁 19），進行評估時，也應該以考查聽說能力為重點。普通話，是國家的標準語，是中華民族的通用語。是「語」，不是「文」；是普通話，不是「普通文」。讓學生做過多的語音知識和語言知識的考題，都是遠離本源的做法，本末倒置，應該重回正軌。以下我們集中討論聆聽評估的問題。

有第一線的教學同工指出，「現在中學普通話的聆聽部分都不是重點，訓練項目還是以聽記能力為主」（溫綺媚，2005）。關於聆聽能力的構成，我們借助對外漢語教學和內地語文教學的研究成果，把普通話聽力結構表述為下表：

楊惠元（1996）	張鴻苓（1998）
分析辨別能力	聽話的辨別力
記憶儲存能力	聽話記錄能力
聯想猜測能力	聽話的想像力
概括總結能力	組合語意能力

對外漢語聽力教學的重點是提高學生的聽力微技能（楊惠元，1996，頁 28）。必須說明的是，原來理論框架共有 8 種微技能（還包括快速反應能力、邊聽邊記能力、聽後模仿能力、檢索監聽能力），筆者選取了其中四種主要能力。

普通話科的聆聽教學，應該貫徹上述四種主要能力，分階段、按主次在教學過程中滲透體現。我們都知道，在語言學習中，聆聽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學習能力。人們在日常生活中，「聽」總是居首位（45%），其次是「說」（30%）、「讀」（16%）、「寫」（9%）。

有中學教師做過調查，收集了 53 所 138 份初中普通話科試卷，考查了聆聽評估的形式。調查結果發現，不論中一，還是中三，四種聆聽的基本能力中，學生最常被考核的是記憶儲存能力，其次是辨別分析能力，考查聯想猜測能力和概括總結能力則最少（羅麗貞，2004）。這個調查所揭示的評估實況，很值得我們重視。我們應當把教學和評估的焦點，適當轉移到高層次的聆聽能力上。只要我們用力得當，評估焦點清晰，初中學生的聆聽能力將得以提升。

2. 針對性原則

課堂教學評估的針對性表現不是積累性的，而是過程性的；不是結論性的，而是診斷性的；不是行政組織的，而是個人操作的；不是全局性的，而是局部性的；不是總體的，而是具體的（楊惠元，2007，頁 287）。把上述原則應用在普通話科聽說評估，也是適用的。我們應當充分重視聽說評估的「過程性」，需要按學習進程進行持續評估，需要為學生作出適切的診斷和「治療」，糾正說話表達中的不足之處。比如：有的學生說不上兩三句，沒詞兒了，說不下去。不是他們學習

不認真，不配合，而是他們缺乏說話的「材料」。這時候，教師應當耐心引導，給他們提供語匯，鼓勵發言，把話說完整，把意思表達清楚，讓他們有話可說，願意說，愛說普通話。

進行進展性評估時，有學者建議教師，設計合用的紀錄表，每次上課都帶着，隨時記錄學生的表現，才能及時發現學生的弱點和了解學生的進展（劉文采，1997）。

3. 有效性原則

聽說評估要講究實效，達到預期的目的，不是為了評估而評估，也不是為了向科主任、校長交代的評估任務。關於總結性評估，《課程綱要》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，1997，頁27）表明：「讓教師檢討教學目標能否達到，教學法是否有效，從而改善教學」。

心理測量和語言測試都重視「效度」，擬卷時需要注意一些基本情況。一份優良的考卷應具備幾個基本元素：根據教學重點擬題；多用客觀性試題；具合理的評分標準；試題有較廣的覆蓋面等等（張壽洪，2006，頁277）。對本科學生學習表現的評定，有學校是這樣做的：

例7（J中學）

形式	項目
1. 持續評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每課進行短講評核 • 默寫（上下學期各2次） • 統一測驗（上下學期各1次） • 課堂評核（上下學期各1次） • 課業表現（課本練習和補充練習）
2. 考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說話考試（朗讀字詞、認讀拼音、短講） • 筆試（聆聽、語音知識、課文知識）

4. 客觀性原則

「客觀的評估才能起到評估的作用」（楊惠元，2007，頁288）。因此，聽說評估必須遵循這條原則，尊重客觀規律，做到客觀、真實可靠。

如果沒有處理好知識和能力的結合，評估就容易出現「高分低能」的現象（張國松，2005，頁194）。「有不少老師其實對知識和能力之間的界線並不是十分清楚」（吳偉平，2003）。例如，聆聽理解試題中，出現了這種知識題：

- (1) 雲南有多少個少數民族？
A 16 B 56 C 26 D 36
- (2) 下列哪一項不是每個少數民族都有的？
A 語言 B 風俗習慣 C 文化 D 服飾

題目（1）是典型的聽記數字題；數字也有爭議，較多說成25個少數民族（人口達5000人計算，參閱維基百科網頁）。題目（2），A「語言」和C「文化」似乎都不是答案。一般認為，「文化」包括了

語言、風俗和服飾等等。（筆者案：選擇項 C「文化」疑作「文字」。）

聆聽材料的選取，以及擬題的質量，都影響了評估的客觀性。語言測試專家指出，客觀性試題（筆者案：如聆聽題）評估容易，出題難；主觀性試題（筆者案：如說話題）出題容易，評分難（張凱，2002，頁 67）。

5. 常規性原則

「教甚麼（或學甚麼），考甚麼」，教學先行，評估在後。評估雖然作為教學過程中不可缺少的手段，但是，評估總是「滯後」，或許這是被人們忽視的原因。「普通話教學是一種技能教學」（葉竹鈞，2003）。「要提高聽說訓練的質量，就必須探討聽說活動的本質、聽說能力的結構、聽說訓練的原則和重點等問題，只有在理論上搞清楚，才能有效地進行聽說訓練，進而培養言語交際能力」（謝雪梅，1997）。

聽和說是本科的核心內容，聽說評估也應當持續常規地進行。只有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，美中不足，有所欠缺，達不到「回饋學與教」的目的。有時，說話評估不一定佔用很多時間（例如：1 分鐘自由談），方式也不一定很正規（例如：聽後自由發言，各抒己見），關鍵是教師必須有這個意識，並把評估的作用充分發揮出來。

6. 可行性原則

進行說話評估時，一般採用口試的方式。通過筆試方式來測量學生口語水平，很難測量學生的真實口語能力（周小兵，2003）。但是，考口試（面試方式）需要較多的人力和時間。如果說，一位主考老師逐一給每個學生考口試，每人 10-15 分鐘。想法很理想，但基本做不到，行不通，實施起來需要解決很多困難，需要諸多條件配合才行。於是，人們採用了一種變通的方式：錄音。

聽說評估的方法必須簡便易行，符合經濟效益，操作起來沒有太多的困難，才能達到預期的評估效果。無論採取哪種評估方法，需要得到師生的認同和配合，師生稱便，切實可行。

四、聽說評估的策略與措施

教師檢討全年教學計畫，把聽說評估列為重點關注項目，評估完成後，作適時的討論與跟進。這些年來，第一線教學同工積極推動本科發展，我們樂於見到學校網頁裏，建設了「普通話科學科網頁」，羅列了：學習目標、教學時間、教材、教學原則、教學方法、評估標準與實施辦法等等；有的學校還設有「前瞻」一項：「學校根據實際情況，酌情考慮，制定計畫，逐步推行普通話教中文」；也有學校擬定「三年計畫」，關注事項之一是：「設計多元化評估形式，評定學生不同方面的學習成果」，這是我們喜聞樂見的發展勢頭。但是，更為值得我們關注的是，評估完成後，我們應作適時的討論與跟進，例如：檢視測試成績、分析試題難易度和區分度、調整教學進度、改進教學方法、修訂聽說評估的要求、修訂考核範圍、修訂評分標準與實施辦法等等，使得評估更有效果，實施起來更為便利。

進展性評估和總結性評估中，有合適的評估內容，有合理的評估比例，有學習紀錄表。科主任統領本科的教學與評估工作。教務小組宜定期召開科務會議，討論成績評估等問題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，1997，頁 21）。對評估分額，《課程綱要》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，1997，頁 32）作以下建議：

	聆聽	說話	閱讀 (朗讀及語言知識)	譯寫	總分
第三學習階段 (中一至中三)	25%	35%	25%	15%	100%

聽和說的分額所佔比重最大，合計 60%。《課程綱要》主張，教學以聽說為主，評估也以聽說為主，定位精準，符合語言學習理論，表裏如一。在進展性評估中，如何給學生設計一張合用的學習紀錄表，恆常有序記錄學生的學習表現，方便好用，操作起來需要在質與量之間取得平衡。有學校取消了學期測驗，取而代之的是全年 6 次聆聽測驗，後來又把全年 6 次聆聽測驗減少為 4 次；學生由原來每月交 1 次錄音功課，後來改為每學年交 2 次等等。

改變評估觀念，讓學生自主學習，進行自我評估；師生共同評估，提高評估信度和效度。有師資培訓者提出，先讓學生做「自我評估」，再由教師做評估，這種評估方式受到學生的歡迎。師生共同評估，也提高了學生的鑑別能力，師生共同評估的結果提高了評估的信度和效度，使得評估的作用更為積極（張國松，2005，頁 197）。對外漢語教學中，也開展了「多角度、多方位的課堂教學評估」（楊惠元，2007，頁 288），值得普通話科教師借鏡，汲取有用的辦法，化為己用。

關於本科的聽說評估，教師可自行訂定一些評估項目，以 1-6 級表示同意度，讓學生圈選，進行自我評估。比如，設計「聆聽能力自我評估表」：

項目	同意度					
	非常同意			非常不同意		
1. 我具備了分析辨別能力，能夠分辨語音形式排列組合的異同	6	5	4	3	2	1
2. 我具備了記憶儲存能力，能夠記憶並儲存所聽話語中有用的信息	6	5	4	3	2	1
3. 我具備了聯想猜測能力，能夠根據上下文猜測生詞的大概意思	6	5	4	3	2	1
4. 我具備了概括總結能力，能夠感知語言材料的主旨，捕捉說話人談話的主題	6	5	4	3	2	1

教師參照以上形式，根據說話教學的重點，也就是說話能力的結構，以能力為導向，為學生設計「說話能力自我評估」表。我們再次強調，聽說的評估，是能力的評估，不是知識的評估。

教師總結評估策略與有效措施，積累經驗，建立高效的聽說評估模式，資源共享。有學校參加了前述的「種籽計畫」，根據學生的需要設計一套校本說話教材，使老師可靈活地進行說話教學，也讓學生提高說普通話的興趣和交際能力。教師在共同備課時分享教學法，使每一位老師都清楚明白課堂的教學目標及方法。經過實踐，這所學校總結了經驗，在評估方法上也作了相應的跟進措施，主要的做法是提高說話的估分比例，並設計多元化的考試形式，以達到加強學校的評估文化和透過評估促進教學的評估目的。學校在檢討計畫成效的報告中，還提到長遠目標，是為學校學生發展一套完善的普通話說話訓練課程和評估制度，最終，希望能夠提供一個說話教學和評估的

模式，與全港師生分享。像這樣的學校例子不止一所，從中可見教學資料共享，已經逐漸成為教改中的一個重要舉措。

五、結語

聽說教學是普通話科教學的重要內容，所謂「重中之重」；但是，聽說評估卻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，甚至在進行評估時，還存在着一些誤區。我們深信，在教育當局有關部門、師資培訓機構以及關注普通話教育發展的學校的共同努力下，探索並逐步建立起一套高效可行的聽說評估系統（理論、方法、策略、題庫），資源共享，交流學習，「萬事互相效力」，實現「以評估促進聽說學習」的理念，並且，期盼今後的普通話科的教學與評估，健康發展，邁步向前。

六、後記

2009年10月24日，筆者應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的邀請，為中學普通話科教師談聽說評估的問題（中學普通話評估系列）。研討活動期間，讓與會的教師填答跟講題有關的問卷調查。共回收55份有效問卷，代表了55所中學聽說評估的實施情況。調查對象雖然做不到較具規模的量化，但以下的統計數字仍然值得我們關注：

大部分中學（83.6%）採用「進展性評估+總結性評估」兩種方式，評估初中學生在普通話科的學習表現；但是，也有幾所中學只單一採用「進展性評估」或「總結性評估」。

問卷調查還發現，本科總結性評估主要以「考試」方式進行，佔90.9%強；部分學校不設考試，改以「錄音、默寫或專題習作」作為本科的評估。

在進展性評估中，較多學校採用以下方式評估學生的說話能力。按多少順序排列如下：

- 課堂練習（如：角色扮演，仿說課文對話）
- 按題說話，進行口試
- 課堂短講（如：說話1分鐘）
- 錄音功課（朗讀和說話）
- 課外活動中進行評估（如：普通話日的一些活動）
- 其他形式：默寫詞語/話劇表演等

期末總結性評估中，大多數學校（80.0%）使用「統一筆試卷，統一口試卷」，且「試題每年更新」。

在給學生做聽說評估時，教師們「覺得最困難的是」：說話的評估方法與評估標準不好把握，同事間的評分差異大；對聽力的考查以及擬題都感到困難，缺乏支援。也有部分教師表示，本科教時不足，教學人員多由中文科教師兼任，負擔很重；給學生安排口試，受到場地、時間和人手的限制。有教師表示，想做好聽說評估，但「有心無力」。

總的來看，參與填答問卷的教師，都很積極推動本科的發展，聽說評估的理念也較為明晰，評估方式基本上做到了《課程綱要》的一些建議。在實際操作時，聽力的考查偏離了能力導向，對聽力的結構把握不大穩當；說話

評估時，對評分標準的釐定，以及減少同事間的評分差異，仍感困惑，有待進一步解決和完善。

參考文獻

1. 胡波 (2007)。《漢語聽力課教學法》。北京：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。
2. 胡志洪 (1997)。《高中普通話聽說教學設計新嘗試》。載《集思廣益：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普通話科課程——課程與教學》，頁 109-116。香港：香港教育署。
3. 胡明揚 (1997)。《語言教學的常規：輸入大於輸出》。載《語言學習散論》，頁 198-206。北京：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。
4. 李如龍 (1995)。《對香港普通話教育的幾點看法》(摘要)。載《普通話教研通訊》，第 5 期，頁 6。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出版。
5. 林建平、謝雪梅 (1995)。《重整香港中、小學普通話科課程的幾個建議》。載謝錫金主編《中文教育論文集》第二輯(上冊)(九四年國際語文教育研討會論文集)，頁 201-209。香港：香港大學課程學系出版。
6. 劉頌浩 (2008)。《漢語聽力教學理論與方法》。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7. 柳凝 (1997)。《如何進行有系統的中學普通話課堂聽說教學——經驗分享》。載《集思廣益：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普通話科課程——課程與教學》，頁 99-107。香港：香港教育署。
8. 劉文采 (1997)。《普通話科成績評估的一些看法》。載《集思廣益：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普通話科課程——課程與教學》，頁 221-223。香港：香港教育署。
9. 劉英林 (1997)。《普通話測試命題的若干問題》。載《集思廣益：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普通話科課程——課程與教學》，頁 225-237。香港：香港教育署。
10. 羅麗貞 (2004)。《香港初中普通話科聆聽教學與評估初探》，香港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文學碩士學位課程畢業論文(未刊稿)。
11. 王小珊 (2000)。《普通話聽力訓練的認知基礎和實踐》。載《集思廣益(二輯)：開展新世紀的普通話教學》，頁 81-92。香港：香港教育署。
12. 王振亞主編 (2008)。《英漢語言測試詞典》。北京：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。
13. 溫綺媚 (2005)。《香港中學普通話科的聆聽教學訓練初探》。載《普通話教研通訊》，第 16 期(復刊號)，頁 2-5。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。
14. 吳偉平 (2003)。《普通話口語測試工作坊答問實錄》。載《集思廣益(三輯)：普通話學與教的實踐與探討》，頁 1-8。香港：香港教育統籌局。
15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(1997)。《中學課程綱要：普通話科(中一至中五)》。香港：香港教育署。
16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(2002)。《中國語文教育：學習領域課程指引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香港教育署。
17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(2004)。《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：中國語文課程指引(小一至小六)》。香港：香港教育統籌局。
18. 謝雪梅 (1997)。《中小學普通話科的聽說教學》。載《普通話教學理論與實踐》，頁 139-154。香港：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。
19. 楊惠元 (1989)。《聽力訓練 81 法的理論基礎》。載中國對外漢語教學學會主編《中國對外漢語教學學會第三次學術討論會論文選》(1990)，頁 217-225。北京：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。
20. 楊惠元 (1996)。《漢語聽力說話教學法》。北京：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。

21. 楊惠元（2007）。《課堂教學理論與實踐》。北京：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。
22. 葉竹鈞（2003）。《普通話聽說訓練芻議》。載《集思廣益（三輯）：普通話學與教的實踐與探討》，頁153-160。香港：香港教育統籌局。
23. 張本楠（2008）。《中文聽力教學導論》。北京：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。
24. 張國松（2005）。《普通話科的評估及應用》。載何國祥等《香港普通話科教學理論與實踐》，頁182-198。香港：三聯書店。
25. 張鴻苓（1998）。《中國當代聽說理論與聽說教學》。成都：四川教育出版社。
26. 張凱（2002）。《語言測驗理論與實踐》。北京：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。
27. 張壽洪（2006）。《學與教的評估》。載唐秀玲、莫淑儀、張壽洪、盧興翹《普通話教學法——新世紀的思考和實踐》，頁256-277。香港：香港教育圖書公司。
28. 周小兵（2003）。《香港普通話口語的評估與測試》。載《集思廣益（三輯）：普通話學與教的實踐與探討》，頁161-166。香港：香港教育統籌局。

作者簡介

林建平博士，香港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主任，「普通話教育文學碩士學位課程」總監、「國際漢語教育文學碩士學位課程」總監。林博士為國家級普通話水平測試員。歷任中學中文科主任，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講師，香港城市大學語文研習所講師，長期從事普通話教學與普通話師資培訓工作。研究興趣和範圍：普通話教中文、香港粵語、普通話水平測試、社會語言學等。